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 8、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
 - 10、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 1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4、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公司兑现 2013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8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			
10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			
11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4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4年4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7亿元，增长35.43%；报告期末，公司转让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的全部股权，给报告期财务决算报表造成了巨额亏损，全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9亿元，下降3165.79%；基本每股收益-0.752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09%，剔除义马环保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亿元。公司转让义马环保100%股权，虽然给2013年财务报表造成了巨额亏损，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二、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422,524.77万元，其中路、桥、隧交通施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62,980.57万元，占湖北路桥总营业收入的62.24%；市政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9,544.2万元，占湖北路桥总营业收入的37.76%，实现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11,499.38万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盈利预测目标，超出盈利预测目标1,401.47万元，增长13.88%。

三、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成功引入美国IBM、荷兰飞利浦、法国阳狮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入驻，带动主题园区快速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502.43万元，销售回款76,080.83万元，其中武汉片区项目累计销售5.01万方，回款13,730.45万元；鄂州片区项目累计销售10.34万方，回款27,072.62万元；襄阳片区项目累计销售6.54万方，回款22,753.57万元；长沙片区项目累计销售5.49万方，回款12,524.19万元。

四、环保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096.87万元，回款23,410.14万元，累计完成脱硫电量257.05 亿kWh，同比增加25亿 kWh。其中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63.03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8,105.74万元，脱硫投运率达95.88%；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36.20亿Kwh，实现营业收入4,347.25万元，脱硫投运率达99.78%；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47.83亿Kwh，实现营业收入4,505.59万元，脱硫投运率达95.8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37.04亿Kwh，实现营业收入4,788.96万元，脱硫投运率达95.8%；芜湖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72.96亿Kwh，实现营业收入9,343.03万元，脱硫投运率达95.21%。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2,549.02万元，增长比例532.50%，主要系：

(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66,553.85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21.63万元增加了57,832.22万元；

(2) 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627.41万元。

六、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8.00 万元，增长比例381.81%，主要系公司转让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全部股权作价23,462.90万元，与处置投资时义马环保净资产为19,172.63万元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4,290.27万元。

七、实现利润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7,894.07万元，下降比例3165.79%，主要系：

(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66,553.85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721.63万元增加了57,832.22万元，减少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提资产减值后，义马环保在股权转让日净资产为19,172.63万元，与股权转让款23,462.90万元之间的差额4,290.27万元，在报告期确认为投资收益，

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5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847.36万元。

八、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4,23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368.23万元。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239.38万元，增长比例34.55%，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26,838.02万元，而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市政项目需先行垫付工程材料款及新增的科技园区项目尚在建设投入期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05.63万元。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852.82万元，增长比例192.26%，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公司收回转让原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款11,151.00万元，本期收回转让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除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以外的其它资产和负债净额作价款19,000.00万元；②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参股公司投资款等13,100.00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656.28万元。

(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276.03万元，增长比例45.27%，主要系：①公司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5,483.00万元；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9,569.13万元；③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97,252.00万元。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939,232,149.8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14,609,563.75元，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4,622,586.06元。

2013年度公司大幅亏损，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拟201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4年4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资料 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 (3)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6)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 《关于拟修改会计估计的议案》；
- (3) 《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

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7、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4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

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监事长：周敏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造作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3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德军：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汉刚，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2001 年以来先后担任凯迪电力、精伦电子、三特索道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3年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军	15	12	0	3	0
杨汉刚	15	11	0	4	0
夏成才	15	11	1	3	0

2、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内部控制委员会1次，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3.0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755.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30,658.3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97.0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9,662.01万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兑付2012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2012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和《2012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均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0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联投集团严格履行。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股东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亨”）承诺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瑞相泽亨严格履行。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84项。我们对公司201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现2013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挑战，东湖高新集团以“扩大市场、增加块头、提高效益”为目标，全面推进三大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71 亿元，荣获“武汉市企业 100 强”、“湖北省企业 100 强”、“中国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竞争力 TOP10”等荣誉称号，社会影响力及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2013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13 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公司以加速发展为工作重点，公司将继续努力扩大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率，实现工程建设与科技园区板块的规模化增长、发挥环保科技板块的园区配套功用，计划全年收入将超过70亿元。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4年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以高速公路、桥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主业，隧道、养护、交安等业务并举，在进一步开拓市场的同时实现项目多元化、产业多样化。有重点地开拓市场，争取在高标准的路、桥、隧项目施工方面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4 年科技园区板块项目要持续增长，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遵循产业聚集发展理念，强化市场研究与产业聚集能力，继续打造主题园区，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全产业链招商，形成良好的产业氛围与“扎堆效应”；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园区开发和园区配套共同发展的格局，全方位提升园区企业聚集能力。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4 年环保科技板块保持现有 BOOM 项目稳定运营，继续提高技术改造管理水平并持续提高利润率。持续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项目推广到更多新城项目和主题园区建设中，扩大新能源项目的范围及规模。

四、投资计划

2014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05.66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计划投资76.73亿元；科技园区板块计划投资26.13亿元；环保科技板块计划投资2.80亿元。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通过销售回款、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保理、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该资金需求。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4 年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年度融资具体计划

1、集团母公司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4、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加速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

（1）光谷环保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拟将光谷环保合肥分公司#6 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资产支持票据、融资租赁、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在 2014 年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 7 家，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三环北”）、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兴业”）、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湖和庭”）；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40,472.60	连带责任担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229,000	41,472.6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李洵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3,000	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100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刘蓓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4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万佳丽南路二段18号	吴勇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13,900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技术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55
5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	丁峻	工程建设	30,000	武汉市三环北段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	全资子公司	100
6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南、睿升学校东	张如宾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等	全资子公司	100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李贵久	工程建设	3,000	交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等	控股子公司	99.83

2、被担保方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07,914.04	119,140.29	422,524.77	11,491.25	202,471.00	83.17%
2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954.55	5,898.05	19,866.63	2,898.11	0	88.42%
3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15,248.45	13,743.14	0.00	-143.05	0	9.87%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22.12	23,843.24	31,096.87	7,781.25	47,072.60	75.14%
5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052.60	31,573.16	30,624.56	1,573.16	0	40.49%
6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779.75	4,979.75	0.00	-20.25	0	13.84%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342.05	5,090.95	10,864.34	-162.74	1,000.00	72.2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对子（孙）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对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1,000 万元；

（2）公司拟对鄂州东湖高新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

（3）公司拟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6)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3、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在 2014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担保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在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在上述周期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41,472.6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35.1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喻中权、彭晓璐、周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①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② 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201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了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564.1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成立了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兴业”）专门从事物资采购，由湖北路桥统一招标、桥盛兴业集中采购。

3、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6	3,263.28	20,564.10	7.29	湖北路桥将加强招标与集中采购管理，控制关联采购比例，因整体业务规模扩大，本年预计绝对金额仍略高于上年实际发生额，但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未上升。
提供劳务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	≤0.9	0	17,602.50	4.17	2014 年预计新增。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	0	-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1,000	≤1.65	0	-	-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7,098.23 万元，净资产 12,854.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1,669.53 万元，净利润 138.08 万元。

(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1,288.03 万元，净资产 4,053.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514.60 万元，净利润 945.26 万元。

(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

公司名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特一号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

股东：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占比 100%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58,340.28 万元，净资产 139,015.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338.41 万元，净利润-47,705.99 万元。

(4)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悟投资”）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大悟县高铁经济新区管委会

主营业务： 土地开发及整理；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于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0%；湖北省大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

其控股股东联投集团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39,327.8 万元，净资产 1,475,95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1,511.8 万元，净利润 3,885.8 万元。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分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付汉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火车站安置房一期 A 栋商业区三楼

经营范围：承接联投集团经营范围内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总公司联投集团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39,327.8 万元，净资产 1,475,95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1,511.8 万元，净利润 3,885.8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联发物贸系联投集团控股孙公司，联交投、大悟投资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恩施分公司系联投集团分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1) 采购原材料

通世达和联发物贸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两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2) 提供劳务

联交投名下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包括武汉绕城高速（东北段）、汉英高速、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等，其收入来源稳定；且在与公司发生的历史交易中，未出现呆账、坏账、延迟付款等情况，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大悟投资与恩施分公司分别是为推进大悟高铁新区及恩施龙凤综合扶贫改革试点而组建的项目公司，得到了大悟县政府及恩施市政府的政策及经济支持，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4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通世达及联发物贸签订钢材、水泥、沥青等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将与联交投签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利润率不低于 7%；将与大悟投资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润率不低于 6%；将与恩施分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利润率不低于 6%。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能提高湖北路桥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

2、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14 年预计采购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原材料约 40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2.4 亿元，占比不超过 6%，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 2014 年预计工程项目总产值约 66.5 亿元，其中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创造的工程产值不超过 2.7 亿元，占比不超过 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而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统计了期限将超过三年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

有 5 项关联交易协议，需重新进行审议。

（二）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对方：联投集团；

合同主要内容：联投集团出租坐落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的房屋给湖北路桥，合计面积 2,000 平米（含折算公共面积）；

合同金额：600 万元；

定价原则：协商定价；

付款：租金 25 元/M²*月，月租金为 5 万元；

合同期限：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执行情况：截至目前，合同双方均按约定执行协议。

2、《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对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

合同主要内容：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梧桐湖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梧桐湖新区内所有市政相关工程，具体以梧桐投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金额：暂定 27.3 亿元；

定价原则：根据总体建设进度，将梧桐湖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梧桐投将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单项工程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 3% 作为单项工程项目合同价；

付款方式：各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梧桐投支付湖北路桥 80% 工程款（含相应财务费用），剩余部分 1 年内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签约时间：2011 年 9 月；

合同期限：暂定 5 年

执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梧桐湖项目累计产值 66,519.3 万元，因开工延期、拆迁受阻、设计变更、回购期未到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等原因，各单项工程均未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梧桐投预付工程款 4,073.33 万元。

3、《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对方：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山投”）；

合同主要内容：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梓山湖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梓山湖新区内所有市政相关工程，具体以梓山投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金额：暂定 36.1 亿元；

定价原则：根据总体建设进度，将梓山湖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梓山投将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单项工程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 4% 作为单项工程项目合同价；

付款方式：各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梓山投支付湖北路桥 80% 工程款（含相应财务费用），剩余部分 1 年内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签约时间：2011 年 9 月；

合同期限：暂定 5 年；

执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梓山湖项目累计产值 44,500.95 万元，因开工延期、拆迁受阻、设计变更、回购期未到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等原因，各单项工程均未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梓山投尚未支付工程款。

4、《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对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

合同主要内容：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花山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花山生态新城内的部分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相关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9.52 亿元；

定价原则：根据总体建设进度，将花山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湖北路桥按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花山投审核，以最终核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5% 作为单项工程项目合同价；

付款方式：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季度末，花山投分 6 期支付湖北路桥工程结算价款与财务费用；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签约时间：2011 年 9 月；

合同期限：3 年；

执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花山项目累计产值 77,668.16 万元，因开工延期、拆迁受阻、设计变更、回购期未到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等原因，各单项工程均未达到完工验收条件，预计花山项目工期将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5、《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谯家矶至周铺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对方：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绕城高速”）；

合同主要内容：绕城高速养护项目范围包括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谯家矶至周铺段的全线路面、路基、大、特大桥梁（含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中小桥、

涵洞、绿化、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小修保养、中修、专项养护以及应急处理，及全线所有站所维护；

合同金额：143,790,623.00 元；

定价原则：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格；

付款方式：湖北路桥每月向绕城高速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绕城高速审核批准后 28 日内支付；

签约时间：2011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期限：暂定 5 年；

执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绕城高速养护项目累计产值 3,451.26 万元，绕城高速已支付工程款 3,643.24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周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2012 年资产重组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自查马传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现推荐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马传刚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李德军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传刚先生简历

马传刚，男，4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 月至今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喻中权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